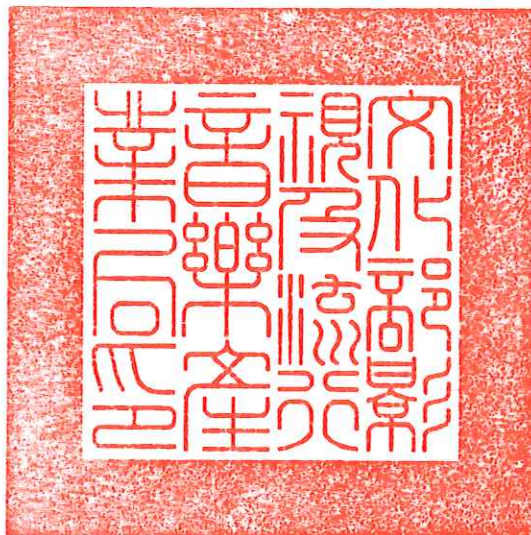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0430010952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申請期間與遞件方式。

依據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第七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付郵遞送者，應於截止日前將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文件、內容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號5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，以郵戳為憑；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，應於截止日下午5時30分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、內容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3號5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，以章戳為憑。

局長張崇仁